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詹益榮

電話：22289111#54509

電子信箱：chanyirong@st.t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27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\_1130027864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30027864\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\_1130027864\_ATTACH3.odt、  
387040000E\_1130027864\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免費數位資源及電子書案，  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館113年4月2日資圖閱字第1130001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師生培養數位閱讀應用能力，該館提供適用於各級學生之數位資源，歡迎多加利用，並請各校踴躍申請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。
- 三、該館數位資源及電子書相關網址如下：
  - (一)數位資源入口網：<https://ers.nlpi.edu.tw/>。
  - (二)電子書服務平台：<https://ebook.nlpi.edu.tw/>。
  - (三)其他數位資源請參該館網站首頁/數位資源：  
<https://www.nlpi.edu.tw/DigitalResources>。
- 四、集體辦證相關規定請參該館網站(首頁/讀者服務/閱覽服務/借閱證申請/集體辦證)：<https://www.nlpi.edu.tw/ReaderService/LoanService/Collection01/Loan02>。



htm。

五、已持有該館或本市立圖書館所轄各區圖書館個人借閱證者，可直接使用該館各項數位資源。

六、檢附申辦須知、申請單、個人資料授權同意聲明書、讀者資料檔2020版(空白)各1份。

七、如有集體申辦數位借閱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館承辦人朱耘辰先生，電話(04)22625100分機1117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